

重要公告

111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 校內普通班第二次徵畫實施辦法

請同學把握時間踴躍參加，把握參加市賽的最後機會！

一、說明：普通班校內徵畫已評選完畢(得獎名單請見學校首頁或美術辦公室前公布欄公告)，因「書法」、「平面設計」、及「版畫」等三類別優等作品(達送件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標準)尚不足 5 件，故開放普通班作品二次徵件，請同學參閱得獎名單，如個人獲優等作品未達兩類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
二、截止日期：111 年 9 月 19 日（一）。下午 16:30 以前繳交至美術辦公室，逾時不候。

備註：若二次徵畫評選結果，作品質量不足，仍得以從缺或由佳作遞補參加市賽。

報名表格式如下：

作品類別		組別	普通班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
作品題目				指導老師	
身分證號					

*經校內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者，需重新填報作品說明卡，屆時作者需親自簽名，如有校內指導老師欄位亦需請老師親自簽名。